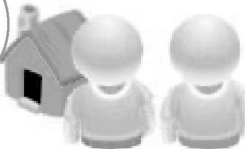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94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指桑罵槐 恐觸毀謗罪



小羅這學期擔任班長，他因身材高大，髮質又硬得經常往上揚，因此有個綽號叫「超人頭」。

一天，阿力由於違規，被小羅記點，所以心有不滿。阿力向同學抱怨：「哎呀，你不知道嗎？小羅就是擅長阿諛奉承，才會得到師長的疼愛。」「真想把他的『事跡』公告周知，讓大家都知道他的真相。」

在旁的小可，知道阿力所言和事實不符，因為小羅是個正直的人。於是回答：「其實小羅人很不錯，他上課認真。同學發問時，他總是有問必答；我還看過小羅協助行動不便的同學過馬路呢！上次我們被小羅記點，是因為大家上課秩序太差，是我們不對，不是小羅的問題。」阿力聽了心有不服。

幾天後，在學校的公布欄上，突然出現了「念書念得好，就以為你是『超人』了嗎？」「我想你只是頭髮像超人吧！」「諂媚是你的絕招，笑裡藏刀是你的專長。」的匿名紙條。

張貼的紙條雖然沒有指名道姓，但是三年三班的學生，以及認識小羅的同學都知道，這些紙條的內容指的人就是小羅。

*** 罵人沒帶髒字，又不指名道姓，會觸犯誹謗罪嗎？ ***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232>



青春法律祕笈

案例中，阿力罵人不帶髒字，但是只要所罵的內容，足以造成他人名譽的傷害，就算不帶髒字，也可能構成誹謗罪。

另外，阿力雖然沒有指名道姓，但是只要是認識小羅的人，都知道小羅的綽號是「超人頭」，在學校也只有小羅的頭髮像超人，所以小羅的朋友都知道公布欄上紙條的內容就是在罵小羅。

由於特定群體（小羅的朋友）得以經由各種特徵，得知阿力所罵的對象，所以阿力還是會造成小羅名譽上的傷害。加上阿力是以散布文字的方式，損害小羅的名譽，觸犯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二項的加重誹謗罪。

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一項和第二項的規定，若阿力已滿十四歲，可能會被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如果阿力能適時表現君子的風範，約束自我，相信總有一天，他也會像小羅一樣，成為班上，甚至是全校的好模範呵！



如果被別人用言語或文字惡意的攻擊或毀謗，你的感覺如何？

用影射或指桑罵槐的方式攻擊他人，表面上好像神不知鬼不覺，但從法律的角度，對於這種近似誹謗的行為，還是會予以懲罰。

做人基本的修養，就是能嚴以律己，寬以待人。學會用同理心及厚道的態度來對待別人，別人才會尊重並且友善的回應你呵！